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採購案件分層負責表

112.05.16 核定

辦理項目 預算金額	採購 送審議 小組	核准	開決標、議價 主持人	底價 送審 議小組	底價 核定	查驗 主持人	驗收 主持人
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代辦案件 (500 萬以上)	是	校長	無 (由總務主任與需求單位出席發包中心會議)	是	校長	需求單位主任	秘書
公告金額以上 (150 萬以上)			秘書				
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未達公告金額 (逾 15 萬未達 150 萬)	得免送		得免送	校長/指派 授權人(秘書)			
小額採購 (15 萬元以下)	免送	需求 單位 主任/ 總務 主任	無	免送	得免訂	需求單位主任	
本校自訂 簡化採購 (2,000 元以下、 適用品項)			需求單位主任				

備註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